

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ST 维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维维	600300	G维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航航	王璨
电话	0516-83398138	0516-8339808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电子信箱	yuh@vvgroup.com	wangcan@vv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77,833,558.69	6,719,134,045.72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204,023.35	2,971,804,096.31	-2.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5,293,421.77	2,527,270,745.58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02,848.53	141,545,554.21	-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92,380.10	9,431,726.85	7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2,066.53	197,521,258.46	-5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5.58	减少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 亿，主要是因为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收入减少 1.67 亿、粮食初加工产品收入减少 3.57 亿、动植物蛋白饮料收入增加 0.71 亿；

(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5%，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子公司土地被政府征收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较多；

(3)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55.54%，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6072 万。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6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	284,240,000	0	无	0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1	265,951,506	0	质押	247,525,199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6	104,731,478	0	无	0
陈坚民	其他	0.69	11,466,082	0	未知	
杨小刚	其他	0.60	9,948,700	0	未知	
赵志超	其他	0.51	8,450,000	0	未知	
崔久红	其他	0.41	6,805,491	0	未知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5	4,228,664	0	未知	
蔡晓东	其他	0.25	4,207,000	0	未知	
余新跃	其他	0.24	4,045,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为流通股东，本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9 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签署了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维维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688,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0%，转让价格为 4.26 元/股，合计 918,830,88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盛集团持有维维股份 284,240,000 股股份，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 17.0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持有维维股份 499,92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新盛集团在本次收购后享有对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2 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并由新盛集团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徐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 12.90%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 号），同意新盛集团收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 12.90% 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长：林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